

金融誌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郊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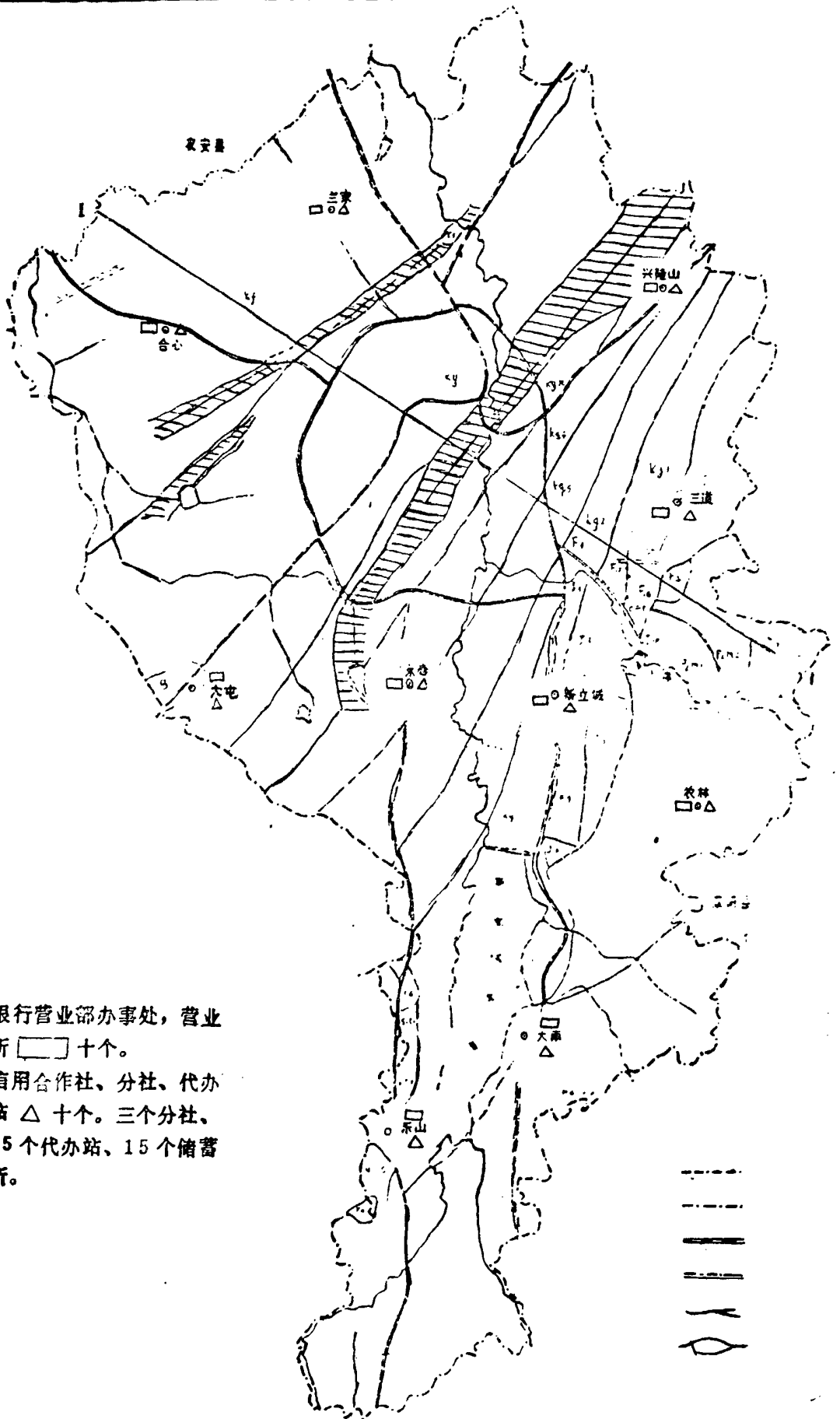
金 融 志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郊区支行

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廿日

长春市郊区金融区划图



编 者 的 话

丁卯仲夏，遵领导命，再辑《郊区金融志》，史要详实，时要加速。余以垂暮之年，指日即逾花甲，深感报党之志难尽，服务之日若短，今受此重任，不胜雀跃。

《郊区金融志》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文选以及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和方针的指引下，坚持略古详今之原则，横排竖写的体例，于今问世，又值百花吐艳，经济腾飞，举国为庆祝社会主义新中国三十八周年而欢呼之际，为不负盛世，余更望奋笔疾书，以此为国庆献礼。

趁公间隙，着手搜集资料，微别整理，作辍历时半载，始完成初稿。

余写本志之目的，为给区史志及各银行与有关部门察古知今，研究和探索金融事业发展规律，搞好金融工作提供准确详实的资料，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而服务。

初稿约十万字有余，经再次删改审阅，犹觉文粗质陋，详略不当。

本志资料来源，一是本行历史资料和吉林省金融编委会存档资料，二是知情人口述记录以及各行计划部门统计资料。

本志历史部份资料，多数是从日文翻译而来，名称术语皆用原来名称。其中一些不易懂的“协和语”，因吾水平所限，没有更多变动，望诸者见谅。

余以不违使命，志成上达，有取材失实之处，留待史家补正，在选材，编辑，文字等方面的错误漏洞难免，热切希望读者谅解，多加指正。

本志在调查、书写、校对中还凝聚“省银史志办”专家、学者市农行史志办领导和同志们协助以及在郊区支行行长张亦农同志主持下，由付行长马凤兰同志亲自参与研究史志章节，制订计划，审稿等工作，郊区一些老同志提供了多方面情况，加之副编王耀国同志整理和收集了大量资料，此书凝聚诸同志之精力，一并书此，以志不忘。

一九八七年

主编：张 文 孚

前 言

银行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事业是社会经济枢纽，是信贷、现金结算、中心，而农村金融在整个金融事业中占着重要地位。

银行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萌发和发展起来的。我国是一个古老而又文明的农业大国，农村金融活动的历史源远流长。

作为农村金融机构的农业银行，原属人民银行的组成部分。解放后，为了适应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业生产合作化的需要，根据上级指示，长春市一九五五年开始，成立了农业银行，但不久既和人民银行合并，之后，经过多次合并与撤销，“三起两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一九七九年，按国务院指示，恢复了农业银行机构。

农业银行是农业再生产的中介，它是通过农村货币，信用的资金融通，参与农业生产，为农业生产服务。

金融事业是随着商品生产而产生和发展的，农业生产与农村金融是息息相关的，其实质是生产与分配，交换的关系。生产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农业生产的产生与发展同样决定着农村金融的产生与发展，同时，分配、交换也影响生产。从一个事物发生的两个方面来看，农村金融的发展也有反作用，既能促进或阻碍，延缓农业生产发展。这就是农村经济存在与发展中的客观规律。

在历史上，没有农村金融机构的时候，实际上也存在着农村金融的活动。早在公元九九四年的北宋时期，就出现了专门经营银钱的“钱铺”“钱庄”。

在解放前的统治者，为了在农民身上攫取更多的财富，十分重视金融业务活动，不仅在官办金融机构中设有这方面的业务，在民间，社会上也大力组织和倡导农村金融业务活动。

编志目的，为了通过对本区农村金融事业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和现状的反映，以掌握了解我区农村金融事业的全貌，为科学地总结经验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为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而服务。

政治安定、经济活跃，人心振奋，正是盛世修志的大好时机，前事不忘，后事之表，观今鉴古，继往开来，才能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长春市郊区金融志》比较全面地，实事求是地记述了郊区自成立金融体系以来的发展史实。

由于历史资料残缺不全，“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三十多年来人事更迭频繁，对早年情况收集较困难熟知甚少，特别是编写人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政治水平较低，条件所限，本志虽已成稿，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知情者，诸者提出可贵意见，以在续编时写入。

目 录

第一章：概述	(1)
第二章：银行	(2)
第一节：建国前部分.....	(2)
第二节：建国后部分.....	(11)
第三章：合作社	(16)
第一节：解放前部分.....	(16)
第二节：信用合作社.....	(16)
第四章：货币	(22)
第一部分：历史沿革货币种类与流通.....	(22)
第一节：货币种类.....	(22)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的货币流通.....	(44)
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货币流通.....	(47)
第三部分：货币（现金）管理.....	(51)
第四部分：工资基金和奖金的监督管理.....	(61)
第五章：存款	(71)
第一节：国营工商企业存款.....	(71)
第二节：国营农业企事业存款.....	(71)
第三节：社队存款.....	(72)
第四节：社队企业存款.....	(72)
第五节：个人储蓄存款.....	(73)
第六章：放款（贷款）	(81)
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的放款.....	(81)
第二部分：民间借贷.....	(81)
第三部分：建国后的贷款发放.....	(82)
第一节：农业贷款.....	(82)
第二节：工商业贷款.....	(87)
第三节：乡、镇（社队）企业贷款.....	(89)
第四节：农贷豁免.....	(92)
第七章：银行会计、结算、现金出纳	(94)
第一部分：.....	(94)
第一节：会计结算.....	(94)
第二节：现金出纳管理的若干规定和收付业务量的变化.....	(95)

第二部分:	(96)
第一节: 主要规章制度	(96)
第二节: 资金	(97)
第三节: 效益及业务量	(99)
第八章: 职工队伍建设	(10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00)
第二节: 工会	(100)
第三节: 团的组织	(101)
第四节: 职工教育	(101)
第五节: 职工生活安排	(102)
第九章: 基本建设	(103)
第一节: 运输力量的增加	(103)
第二节: 改善工作和环境条件	(103)
附: 1. 关于严格财政金融管理的有关规定	(10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06)

第一章 概 述

国家银行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萌发和发展起来的。而农村金融机构的农业银行原属人民银行的组成部份。解放后，为了适应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业合作化的需要，中国农业银行最早成立于一九五五年三月，一九五七年四月撤销，其业务归并到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恢复，一九六五年又撤销并入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七九年再次恢复。

由于我国是一个古老文明的农业大国，农村金融活动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公元九九四年的北宋时期，就出现了专门经营银钱的“钱铺”“钱庄”、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战争的需要，开展了农村金融活动，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农村金融机构已遍布城乡各地。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郊区支行是我区主管农村金融的专业银行，因为，中国农业银行，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在金融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特别是当前的郊区支行是我区唯一的银行。

长春市郊区农业银行是我区唯一的一家银行，其主要业务是：

1. 办理农村国营，集体，个体，联营等企业单位和农户的存款、贷款业务。
2. 办理驻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的存款业务。
3. 办理农村的现金结算与转帐结算业务。
4. 办理农村信托，租赁和咨询业务。
5. 监督拨付国家支援农业的资金。
6. 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
7. 办理中国人民银行交办和委托的事项。
8. 办理郊区财政金库支库统计报解业务。

为了适应农村经济改革的需要，促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农业银行开办了多种类的贷款业务，如农村国营工业，商业、集体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的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粮食预购定金贷款，国营农业贷款，农业机械乡镇企业贷款，集体农业贷款，开发性贷款，农户贷款，专业户、个体工商业贷款支持信用社贷款，信托、委托贷款等等。除此之外，还接受国家及人民银行，发行的国库券，奖券的委托分配、销售业务。

农业银行的各项贷款在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商品经济，支持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

从贷款的增长幅度看，乡镇企业贷款增长幅度最大，由一九七九年的143万元上升到一九八五年的624万元，增加481万元为一九七九年的五倍还多。

一九四八年十月长春解放到一九八五年三十八年来，长春农村金融事业蓬勃发展，已成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力工具和支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安定，经济活跃，人心振奋，正是盛世修志的大好时机，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观今鉴古，继续开来，才能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长春市郊区金融志》比较全面地，实事求是地记述了郊区自成立金融体系以来的发展史实。

由于历史资料残缺不全，“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三十多年来人事更迭频繁，对早年情况熟知甚少，特别是编写人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政治水平较低，条件所限，本志虽已成稿，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知情者，诸君提出可贵意见，以在续编时写入。

第二章 银 行

第一节：建国前部分

长春取引所（交易）信托株式会社，株式会社长春实业银行，长春信托株式会社，长春县兴农金库，满州中央银行资金部。

日本在长春县建立各种银行机构，一方面为其当时侵略整个满蒙政策服务，另一方面也是为其附属地内日本人及机关驻军服务，根据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版的《中国存亡重要关系世界第二次大战导火线——日本侵略满蒙毒计之大披露》第十七到十九页载，“如以银大洋为本位者，支那政府可以增发货币，而反阻我国金票之进展，而我国在满蒙之银行不能为国家助成之使命”。“满蒙如何完成施行全本位者，我国金票可以自由扩张，藉我金票之使用，而广采各地之特产，使支那银票不能高广信用，自然无力可与我经济竞争，则全满蒙金融自不求而落我国之手”。“依以上等等关系，必须打倒其不换银票之假面具，使其政府无有实力可买占满蒙特产之时，其实权当然属我，我则藉此而扩张金票为本位，以期垄断满蒙经济及其财政，进而迫使东三省当局聘请我国人为财政顾问，以好操纵其金融及财政，打灭彼奉票不确实之力，而用我金票为本位以代之”。日本通过在长春县设立发行货币，支持其在东北所谓满铁道附属地的各种文化，教育，工业，交通，商业等经营活动以及军事侵略行为，进行掠夺式的剥削压榨长春县的中国人民群众。

一、长春取引所信托株式会社，设在长春东十区，成立于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开始营业，资本金五十万元。

拂込额十二万五千元。

营业科目为：一般银行业务，办理结算，现金存取，支付储蓄以及存款并办理委托业务。其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取缔役社长：（理事长）菅原省三

取缔役（经理）：马金堂

取缔役 "：多贺谷俊吉

取缔役 "：上田贤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安定，经济活跃，人心振奋，正是盛世修志的大好时机，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观今鉴古，继续开来，才能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长春市郊区金融志》比较全面地，实事求是地记述了郊区自成立金融体系以来的发展史实。

由于历史资料残缺不全，“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三十多年来人事更迭频繁，对早年情况熟知甚少，特别是编写人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政治水平较低，条件所限，本志虽已成稿，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知情者，诸君提出可贵意见，以在续编时写入。

第二章 银 行

第一节：建国前部分

长春取引所（交易）信托株式会社，株式会社长春实业银行，长春信托株式会社，长春县兴农金库，满州中央银行资金部。

日本在长春县建立各种银行机构，一方面为其当时侵略整个满蒙政策服务，另一方面也是为其附属地内日本人及机关驻军服务，根据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版的《中国存亡重要关系世界第二次大战导火线——日本侵略满蒙毒计之大披露》第十七到十九页载，“如以银大洋为本位者，支那政府可以增发货币，而反阻我国金票之进展，而我国在满蒙之银行不能为国家助成之使命”。“满蒙如何完成施行全本位者，我国金票可以自由扩张，藉我金票之使用，而广采各地之特产，使支那银票不能高广信用，自然无力可与我经济竞争，则全满蒙金融自不求而落我国之手”。“依以上等等关系，必须打倒其不换银票之假面具，使其政府无有实力可买占满蒙特产之时，其实权当然属我，我则藉此而扩张金票为本位，以期垄断满蒙经济及其财政，进而迫使东三省当局聘请我国人为财政顾问，以好操纵其金融及财政，打灭彼奉票不确实之力，而用我金票为本位以代之”。日本通过在长春县设立发行货币，支持其在东北所谓满铁道附属地的各种文化，教育，工业，交通，商业等经营活动以及军事侵略行为，进行掠夺式的剥削压榨长春县的中国人民群众。

一、长春取引所信托株式会社，设在长春东十区，成立于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开始营业，资本金五十万元。

拂込额十二万五千元。

营业科目为：一般银行业务，办理结算，现金存取，支付储蓄以及存款并办理委托业务。其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取缔役社长：（理事长）菅原省三

取缔役（经理）：马金堂

取缔役 “：多贺谷俊吉

取缔役 “：上田贤象

取缔役 " ; 王玉堂
取缔役 " ; 李焕章
支配人 (主任) : 阿久津益三
监查役 (董事) : 四户友太郎
监查役 " ; 平岛达夫
监查役 " ; 赵子勤
监查役 " ; 韩向阳

二、株式会社长春实业银行, 本店设在长春东十二区, 成立于大正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月一日, 开始营业, 资本金为一百万元, 拂込额一百万元。

营业科目: 1. 一般银行业务。
2. 证券兑换。
3. 代付款。
4. 定期存款。
5. 信用证保付以及有价证券兑付业务等。

其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取缔役: (经理) 岛名福十郎
取缔役: " 片山兴太郎
取缔役: " 上田安太郎
取缔役: " 山下藤藏,
取缔役: " 权田虎城
监查役: (董事) 高桥屈之助
监查役: " 丸山直助

三、长春信托株式会社, 本店设在长春东十三区, 成立于大正七年 (一九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开始营业, 资本金为二万元, 拂込额五千元。

营业科目: 1. 一般款项存取支付。
2. 委托支付现金。
3. 委托新旧物品买卖。
4. 质屋营业及其他委托事业。

其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取缔役代表者: (代理社长) 木村藤吉
取缔役 (经理): 和登佐吉
取缔役 " : 托田常次郎
监查役 (董事): 尾本留三郎

四、长春市场株式会社, 本店设在长春东十区, 成立于大正六年 (一九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资本金为五万元, 拂込额金二万五千元。

营业科目: 1. 水产物委托贩卖。
2. 经营市场一切物资。
3. 零售商品业务。
4. 经营一般委托收付现金业务。

其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取缔役社长：平岛达夫
取缔役（理事长）：藤田兴市郎
取缔役（经理）：和登良吉
取缔役 “ ”：丸山直助
取缔役 “ ”：荒川衍次郎
监查役（董事）：下，德直助
监查役 “ ”：西胁清六

五，满洲中央银行资金部，下设长春县营业所。与满洲中央银行同时成立。

六，长春县兴农金库。根据伪康德十年（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四日兴农金库披号外任命：

营业所所长为今田益市（兼）

长春县兴农金库于伪康德十年（一九四三年）九月一日成立，是继伪满洲中央银行的建立，是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关东军强制接管东北三省官银号，在日本关东军的控制下，东三省官银号又重新开业一个阶段。以后，于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以关东军参谋长名议召开会议制定了《货币及金融制度方针纲要》，并正式确定合并三个官银号和边业银行。六月六日伪满国务院和参议府通过了《满洲中央银行法》和中央银行组织办法等伪法令，六月十五日任命了伪满中央银行主要头目。七月二日伪满中央银行总、分、支行共一百二十八个单位，正式开业，原有东北四行号撤销。

伪满洲中央银行资金部下设长春县营业部，就是一百二十八个单位之一。

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伪满《中央银行法》规定：

1. 票据之买卖。2. 生金银外国通货之买卖。3. 各项存款及活存透支。4. 生金银外国通货担保之放款。5. 证券担保之放款。6. 有确实可靠担保之放款。7. 票据托收。8. 汇兑及押汇。9. 公债及政府指定证券之买入。10. 生金银，外国通货，贵重品并各种证券额之保管。此外，还办理国库，代理地方团体公债的办理事物，得政府许可办借入款，对于先经政府许可之银行得办存出款项。并代政府发行货币（摘自国民党清理伪满中央银行档案资料）。

七、基本情况

据东三省概况汇篇（黑龙江省图书馆K293，B20034——35）吉林省篇长春县基本情况记载，一九三四年（伪康德元年）共有户数60,000户，自作农户28,804户，自作兼小作农户13,202户小作农户18,002户。

农家总人口为426,822人。一户平均耕种面积3.9垧。

本县下之诸商店均以小资本供给日用诸品，粮栈七家，仅在卡伦为主，其资本总额为五千元，药商、杂货铺，木商比较大资本，其数亦多。主要商贾为药商四十五家（总资本额一万一百元），杂货铺九十一家（总资本额三万七百元），木商十五家（总资本额一万二千五百元），烟草店六家（总资本额九百元），银店七家（总资本额六百元），杂货铺十三家（总资本额一千九百元），水果店五家（总资本额一千四百元），饮食店十九家（总资本额一千四百元），其外鲜货商三家，金物商二家，皮业五家，酒店三家，鞋铺三家，旧货店一家，书局四家，书铺四家，报馆一家。

农业机关为长春县农会：

国民政府于民国元年六月公布农会规程，次于十二年五月加以修正，更于十六年颁布农会条例，现今之农会依据同条例者最多，县城有县农会，县下主要镇置乡农会，图农家之福利增进，且行农业之诸调查，并意见之具陈等执行为农政机关之职务。然其活动不盛，故其地位不及商会。

长春县农会：

地址：新江市十三道街
 会长：张云溪
 成立时间：民国五年四月
 职员数：八名

附：长春县当时钱铺情况表

商号	支配人	资本金	开股	所在地
万丰号 (张荣五)	高春山	小洋 八一六〇元	民国三年	东八区
天利和 (王献臣)	孟镜平	银二万元	同一二年	不洋
万兴长 (杨春荣)	杨春荣	大洋 五千元	同一二年	吉野町
福顺钱号 (王东升)	尹润滋	同五千元	同六年	日元出町
华昌棧 (李惠风)	牛雨亭	同三千元	同一二年	富士町
天德兴 (陶瑞烈)	徐敬斋	同二千元	同五年	同
大通棧 (张径武)	张徐五	同二千元	同一〇年	日本桥通
盛记棧 (徐双全)	徐泽普	同三千元	同一三年	日元出町
富陞棧 (李子藩)	杨毓圃	奉票 四千元	同一四年	驿前
富源长 (任柜忱)	张真圃	同五千元	同一四年	日元出町
福升棧 (李占鳌)	李占鳌	同五千元	同一二年	富士町
义升当 (杨青山)	吕云峰	大洋 五千元	同元年	东三条通
天兴棧 (李锡三)	黄占元	同二千元	同一四年	日元出町

公益和 (刘昭亭)	刘昭亭	同 二千元	同 一一年	同
同盛祥 (李崇山)	徐占三	奉票 四千元	同 七年	日本桥通
复升生 (于日明)	王子荣	大洋 三千元	同 一〇年	同
德顺堂 (关瑞臣)	李玉成	同 七千元	同 九年	祝町
宝聚源 (许静轩)	许静轩	同 七千元	同 一三年	日本桥通
同盛福 (李崇山)	李崇山	银 五千元	同 一三年	同
兴隆盛 (臧选文)	臧选文	同 三千元	同 一三年	大和通
同盛源 (王喜臣)	赵子杨	大洋 五千元	同 九年	吉野町
计	二一轩			

城 内 棧 鋪

商 号	支配人	资 本 金	开 设	所在地
义合公	刘荣九	哈大洋五万元	光绪三二年	南大门
天利合	孟宗周	同 六万元	同 二八年	同
巨合盛	郭秉乾	同 二万元	民国 五年	同
益昌银号	侯鸣阁	同 三万元	同 一四年	北大门
万发金	张景会	同 二万元	光绪三二年	同
天合公	孟观九	同 二万元	民国一〇年	南大街
会源河	方敬轩	哈大洋五万元	民国一一年	南大街
会合公	左林书	同 二万元	同 一〇年	北大街
庆丰棧	杨化方	同 二万元	同 一〇年	西三道街
永衡长	王荣昌	同 二万元	同 五 年	同
永衡茂	刘绪五	同三万五千元	同 八 年	北大街
兴租盛	杨殿五	同 一万元	同 一一年	同
增盛长	张振声	同 一万元	同 四 年	大马路
福顺德	苏玉成	同 一万元	同 一二年	北大街
长发棧	万云生	同 一万元	同 八 年	同
德兴钱	孙茂亭	同 五千元	同 六 年	同
裕泰兴	傅东坡	同 一万元	同 一四年	同
永衡德	张贯一	同三万五千元	同 五 年	同
天合棧	崔品三	同 十万元	同 元 年	南大街
功成玉	吴梦春	现银八百万元	光绪三一年	同
溢发棧	刘梦道	哈大洋 一十二万元	同 三二年	西三道街

同大银号	张春亭	同	七万元	民国一〇年	北大街
宝隆和	尹乃仓	同	十万元	同六年	同
天锡公	宋佐田	同	七万元	宣统元年	同
源合长	曹敬如	同	五万元	民国四年	西三道街
计	二五轩				

附:

长春各行贷出 (金勘定) 半季末残高表

160

第三百三十三表

(单位金圆)

年 月	朝 鲜 银 行		正 金 银 行		正 隆 银 行		合 计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大正 12	353,000	39	415,000	46	142,000	15	910,000	100
2 6	502,000	33	872,000	57	162,000	10	1,536,000	100
3 12	392,000	47	365,000	43	85,000	10	842,000	100
3 6	999,000	72	310,000	22	84,000	6	1,393,000	100
4 12	1,021,000	76	238,000	18	81,000	6	1,340,000	100
4 6	1,009,000	76	246,000	18	80,000	6	1,335,000	100
5 12	1,582,000	66	641,000	27	174,000	7	2,397,000	100
5 6	1,444,000	57	618,000	24	482,000	19	2,544,000	100
6 12	2,191,000	69	494,000	16	467,000	15	3,152,000	100
6 6	1,832,000	59	704,000	23	592,000	18	3,128,000	100
7 12	8,905,000	74	1,098,000	9	1,963,000	17	11,966,000	100
7 6	4,960,000	71	751,000	11	1,261,000	18	6,972,000	100
8 12	11,844,000	68	2,388,000	14	3,079,000	18	17,311,000	100

长春各行预金 (银勘定) 半季末残高表

第三百三十四表

(单位银圆)

年 月	正 金 银 行		正 隆 银 行		合 计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大正 12	302,000	98	5,000	2	307,000	100
2 6	102,050	86	17,000	14	116,000	100
3 12	202,000	97	7,000	3	209,000	100
3 6	23,000	51	22,000	49	45,000	100
4 12	86,000	98	64,000	42	150,000	100
4 6	98,000	82	21,000	18	119,000	100
5 12	204,000	100	1,000	—	205,000	100
5 6	341,000	100	1,000	—	342,000	100
6 12	328,000	100	—	—	328,000	100
6 6	658,000	99	4,000	1	662,000	100
7 12	924,000	100	—	—	924,000	100
7 6	945,000	97	31,000	3	976,000	100
8 12	2,158,000	97	62,000	3	2,220,000	100

长春各行贷出（银勘定）半季末残高表

第三百三十五表

（单位银圆）

年 月	正 金 银 行		正 隆 银 行		合 计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大正 2 12	2,264,000	99	17,000	1	2,281,000	100
2 6	628,000	98	16,000	2	644,000	100
3 12	687,000	99	10,000	1	697,000	100
3 6	442,000	100	1,000	—	443,000	100
4 12	1,043,000	86	167,000	14	1,210,000	100
4 6	391,000	98	10,000	2	401,000	100
5 12	1,012,000	91	142,000	9	1,151,000	100
5 6	530,000	96	23,000	4	553,000	100
6 12	1,981,000	97	66,000	3	2,047,000	100
6 6	1,009,000	99	13,000	1	1,022,000	100
7 12	1,663,000	99	23,000	1	1,686,000	100
7 6	684,000	77	23,000	3	707,000	100
8 12	2,108,000	99	23,000	1	2,131,000	100

长春各行预金（金、银、洋合计）半季末残高表

116

第三百三十六表

年 月	朝 鲜 银 行		正 金 银 行		正 隆 银 行		合 计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大正 2 12	16,000	3	451,000	79	101,000	18	568,000	100
2 6	62,000	15	233,000	59	107,000	26	402,000	100
3 12	107,000	22	243,000	49	146,000	29	496,000	100
3 6	142,000	37	104,000	28	135,000	35	381,000	100
4 12	132,000	23	194,000	34	248,000	43	574,000	100
4 6	232,000	29	323,000	40	241,000	31	796,000	100
5 12	967,000	47	873,000	43	195,000	10	2,035,000	100
5 6	839,000	45	793,000	42	247,000	13	1,879,000	100
6 12	1,517,000	50	1,146,000	37	385,000	13	3,048,000	100
6 6	1,733,000	48	1,590,000	44	276,000	8	3,599,000	100
7 12	828,000	23	2,551,000	66	445,000	11	3,824,000	100
7 6	1,371,000	27	3,094,000	62	534,000	11	4,999,000	100
8 12	1,583,000	18	6,432,000	74	720,000	8	8,785,000	100

长春各行贷出(金、银、洋合计)半季末残高表

第三百七十七表

年 月	朝 鲜 银 行		正 金 银 行		正 隆 银 行		合 计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大正 2 12	353,000	12	2,497,000	79	291,000	9	3,141,000	100
3 6	502,000	31	945,000	58	180,000	11	1,627,000	100
4 12	392,000	25	914,000	59	262,000	16	1,568,000	100
5 6	999,000	56	649,000	38	107,000	6	1,755,000	100
6 12	1,021,000	43	1,134,000	48	229,000	9	2,384,000	100
7 6	1,009,000	58	629,000	37	90,000	5	1,728,000	100
8 12	1,582,000	42	1,810,000	49	338,000	9	3,730,000	100
9 6	1,444,000	45	1,257,000	39	509,000	16	3,210,000	100
10 12	2,191,000	35	3,540,000	56	568,000	9	6,299,000	100
11 6	1,832,000	40	2,205,000	47	611,000	13	4,648,000	100
12 12	8,905,000	60	3,909,000	26	2,001,000	14	14,815,000	100
13 6	4,960,000	61	1,948,000	23	1,301,000	16	8,209,000	100
14 12	11,844,000	53	7,341,000	33	3,133,000	14	22,318,000	100